

附 件

贵州省农村渡口改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渡口改桥（以下简称“渡改桥”）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我省农村渡口安全保障能力。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渡改桥”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江（河）渡口两岸的交通条件，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更好服务全省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根据全省农村渡口分布情况，结合渡口河面宽度、人车渡运流量、历年安全事故、两岸路网条件、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因素，科学编制全省农村“渡改桥”项目库，在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地方需求、

库区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库，指导年度“渡改桥”建设工作。

2. 坚持试点引领，压茬推进。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以及不新增政府债务的原则，分轻重缓急，于2025年选择一批安全隐患较大、前期工作推进较快的项目开展建设试点，后续按照建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方式，压茬推进项目建设。

3. 坚持以县为主，多方支持。按照“县为主体、省市指导、多方支持、各方协同”的原则，围绕建设目标，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具体实施，并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以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移民、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支持，凝聚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三）工作目标。

2025年至2027年，实施新一轮农村“渡改桥”工程。2025年，拟开工建设21座，力争建成16座；2026年及2027年，根据实际需求、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筹措等情况合理安排年度建设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确定建设标准。结合贵州山区地形地貌特点，编制《贵州省渡口改桥建设指南》，明确不同类型渡口改建桥梁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提高桥梁的适应性和经济性。针对人行桥、车行桥不同类型，合理确定桥梁跨径、宽度、荷载等级、抗震设防等关键参数，为工程实施提供科学依据。原则上，车行桥采用公

路II级及以上汽车荷载、桥梁全宽不低于5.5米，具体情况根据交通量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二）有序推进试点建设。优先将试点项目纳入相关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加大要素投入，积极协调推动资金、土地等要素优先向试点项目倾斜，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的先行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动态调整项目库。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地方需求、库区变化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由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提出申请，经省公路局审查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后动态调整项目库，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表

（一）人行桥					
桥型分类	按长度/面积	补助标准			说明
	长度L(米)	一般县	省级乡村振兴帮扶县	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	
1. 悬索桥	$L \leq 100$	2.0 万元/米	2.1 万元/米	2.2 万元/米	按桥梁长度（面积）×相应补助标准，与建安费×85%相比较，取低值作为省交通资金补助值
	$100 < L \leq 150$	2.5 万元/米	2.625 万元/米	2.75 万元/米	
	$150 < L \leq 200$	3.0 万元/米	3.15 万元/米	3.3 万元/米	
	$200 < L \leq 250$	4.0 万元/米	4.2 万元/米	4.4 万元/米	
	$250 < L \leq 300$	5.0 万元/米	5.25 万元/米	5.5 万元/米	
2. 其他桥型	按面积	0.45 万元/平方米	0.4725 万元/平方米	0.495 万元/平方米	
（二）车行桥					

桥型分类	按面积	补助标准			说明
		一般县	省级乡村振兴帮扶县	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	
所有桥型			0.45 万元/平方米	0.4725 万元/平方米	0.495 万元/平方米

说明：1. 该补助标准原则上适用于市（州）、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担任业主，且有市、县级财政配套的项目。

2. 对于规模较大的桥梁，若有其他行业补助资金，省交通补助资金+其他行业补助资金不应超过建安费。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划选址。建设单位要主动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移民、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及相关镇政府深度对接，确保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合规。要强化生态影响评估，将生态保护作为项目选址和方案设计的核心依据。

（二）加快前期工作。结合“渡改桥”占用土地少、生态环境影响小等实际，建设单位要强化部门沟通，实现工作流程的简化与协同，加快项目用地前期手续办理进度。除跨越通航河流特大型桥梁以及珍稀鱼类保护等需要国家部委办理手续外，一般桥梁按照安全类民生保障项目，高效推进项目立项、备案、设计审

批等前期工作。

（三）严格过程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渡改桥”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设计审批、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桥梁建设过程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四）加强后期管养。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桥梁的设计要求和实际使用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养护管理方案和措施，定期对桥梁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公路局牵头，厅建设养护管理处、规划处、财务处指导，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省“渡改桥”工程实施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支持，明确辖区“渡改桥”相关部门责任，细化工作目标，强化统筹调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省财政预算等资金予以支持，项目建设单位积极争取水利、生态移民、农业农村等部门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属地政府将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资金安排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三）强化绩效管理。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问效，定期对各地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项目支持

奖励，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责任人。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防止截留、挪用和重复申报项目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强对“渡改桥”工程的宣传报道，提高群众对工程的认知度和支持度，提高其爱护桥梁的意识，共同维护桥梁的安全和畅通。